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为保证并购基金的顺利运作，公司拟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鑫沅资产预分配金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约定收购其持有并购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及收购其持有并购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该担保行为有利于该并购基金后续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为该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进行回购。

监事：薛杰、孟广生、周林

2018年4月11日